

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文件

旬民发〔2020〕216号

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旬阳县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和先行救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旬阳县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和先行救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阳县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和 先行救助管理办法

为妥善解决人民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住民生底线，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临时救助效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陕西省临时救助规程》（陕民发〔2019〕84号）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家庭：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

（二）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因自付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未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及其他困难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三）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五）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

二、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实行相应的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 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对急难型临时救助，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按规定标准直接受理，实行先行救助，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时效性。

(二)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对支出型临时救助，镇人民政府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人口状况、经济状况、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对象的相关信息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救助 3 个月以内的，由镇政府直接受理审批发放救助资金；救助 4-12 个月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资金。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的标准以保基本生活、基本生存为基准，原则上按本县 1 至 12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一) 救助 3 个月以内的，由镇政府直接受理审批发放救助资金。

(二) 救助 4-12 个月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救助资

金。

(三) 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民政局提交县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按照临时救助应救尽救及时施救的原则和分级审批先行救助工作机制要求，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县财政应向民政及各镇提供一定资金预付额度，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镇级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一) 由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批发放的救助资金，在每季度末应向县民政局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救助资料由各镇存档备案，同时将救助信息录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

(二) 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的支出型救助，必须经过审核审批公示后，以正式文件通过“一卡通”发放；对于急难型救助，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时效性。

五、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及时受理临时救助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查处、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镇人民政府要在政务大厅、便民中心等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对象资格条件、救助标准、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抄送：市民政局

旬阳县民政局

2020年7月6日印发